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代码：112127

债券简称：12 华西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12 华西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6.00%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12 华西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